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注資協議(經延期函件、第二份延期函件及第三份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注資協議」)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目標公司及／或原股東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注資協議的若干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因此注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資協議的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因此，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目標公司亦已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退還認購價。

董事認為，終止注資協議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的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之增長勢頭，擴大業務範圍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